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4]0011001151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号：京24P738KT17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23 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 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6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4]0011001151号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港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一、董事局的责任

珠海港公司董事局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珠海港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珠海港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



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珠海港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珠海港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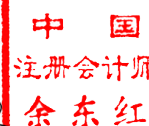
本报告仅供珠海港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珠海港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余东红



余东红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静峰



张静峰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再融资类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告格式》等有关规定，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编制了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的《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证监许可[2018]2098 号文《关于核准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于 2019 年 4 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40,883,976 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 7.24 元，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19,999,986.24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 18,430,203.21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001,569,783.03 元。上述发行募集资金已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全部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19]第 ZC10360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余额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余额如下：

项目	金额（元）
2019 年 4 月 25 日募集资金期初总额	1,019,999,986.24
减：公司保荐、承销费用	17,319,999.78
减：公司会计师费、律师费等发行费用	1,110,203.43
减：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54,640,000.00
减：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83,369,753.25
减：募集资金变更用于偿还银行贷款情况	336,399,700.00



项目	金额（元）
减：截至期末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588,154,889.02
减：银行手续费	4,559.64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及现金管理收益	61,049,337.69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50,218.81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等方面均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在报告期实际操作过程中，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均不存在违反规定的情形，募集资金的相关管理工作不存在问题，与《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差异。报告期内公司审计部门对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情况进行监督，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公司分别在交通银行珠海拱北支行、珠海华润银行珠海分行、中国农业银行珠海分行、兴业银行珠海分行营业部（以下合称“开户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2019 年 5 月 20 日，公司、开户银行及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或者控股子公司，募集资金将以向项目实施主体增资或委托贷款方式投入募投项目。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根据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6 月 24 日、2019 年 7 月 25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局第八十一次会议和第九届董事局第八十四次会议决议，项目实施主体珠海港航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港航运”）、珠海港拖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港拖轮”）和珠海港成功航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港成功航运”）分别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 2019 年 6 月 26 日、2019 年 7 月 29 日与公司、银行、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其他相关规定，报告期内三方监管协议得到切实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户名	开户行	银行账户	余额（元）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珠海华润银行珠海分行	213201002818700001	0.00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珠海分行	44350101040031751	0.00
珠海港航运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珠海分行	44350101040031959	50,218.81
珠海港成功航运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珠海分行	19610078801100000733	0.00
珠海港成功航运有限公司	珠海华润银行珠海分行	213223730891700001	0.00
珠海港拖轮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珠海分行	44350101040031942	0.00
合计			50,218.81

注：除中国农业银行珠海分行 44350101040031959 被冻结外，其余募集资金专户已注销。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珠海港航运因与临高胜海金属船舶制造有限公司存在诉讼纠纷导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44350101040031959）被冻结，相关事项详见公司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

三、本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832.20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 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内容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内容变更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情况。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0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局第三十五次会议，同意将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可结项的金额为 6,243.95 万元（最终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根据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局第五十次会议，同意将“6 艘拖轮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1,279.69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最终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



结息余额为准)。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结项,所有募集资金均已按照规定用途使用完毕或补充流动资金。上述结项资金中,公司已将 8,336.98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其余结项资金 50,218.81 元(最终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因司法冻结存放于珠海港航运在农业银行珠海分行开设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44350101040031959)中。相关内容详见刊登于 2022 年 9 月 10 日及 2023 年 10 月 31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六)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无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七)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和去向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八)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九)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的规定使用和保管募集资金,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的情形,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25 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0,156.9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32.2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85,576.9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85.44%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7,919.46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云浮新港设备购置项目	否	17,660.00	0.00	0.00	0.00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6 艘拖轮项目	是	20,000.00	20,000.00	1,832.20	19,905.50	99.53%	2023 年 6 月 20 日	1,973.25	是	否							
40 艘 3,500 吨级内河多用途船项目	是	21,000.00	0.00	0.00	0.00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 艘沿海 22,500 吨级海船项目	是	18,000.00	0.00	0.00	0.00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 艘沿海 12,000 吨级海船项目	是	9,000.00	0.00	0.00	0.00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 艘沿海 45,000 吨级海船项目	是	34,000.00	0.00	0.00	0.00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 艘沿海 22,500 吨级海船项目	否	13,400.00	0.00	0.00	0.00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5 艘 3,500 吨级内河多用途船项目	是	0.00	21,250.00	0.00	21,249.93	100.00%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61.52	否	否							
2 艘沿海 25,800 吨级海船项目	是	0.00	0.00	0.00	6,304.00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 艘沿海 22,500 吨级海船项目	是	0.00	16,000.00	0.00	13,898.00	86.86%	2020 年 10 月 16 日	-330.74	否	否							
2 艘沿海 12,500 吨级海船项目	是	0.00	9,267.00	0.00	9,226.06	99.56%	2020 年 4 月 24 日	-123.92	否	否							
归还银行贷款	是	0.00	33,639.98	0.00	33,639.97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33,060.00	100,156.98	1,832.20	97,919.46	--	--	1,257.07	--	--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因为报告期内受宏观环境影响,市场货源不充足,船舶运价持续下跌,使得 25 艘 3,500 吨级内河多用途船项目、2 艘沿海 22,500 吨级海船项目、2 艘沿海 12,500 吨级海船项目这三个项目未达到预计收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实施完成,达到结项的条件,可结项的金额为 7,523.64 万元(最终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将结项资金 8,336.98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其余结项资金 50,218.81 元(最终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因司法冻结尚未提取。募集资金结余的原因:(1)"新建 2 艘沿海 12,500 吨级海船"项目因国家税收政策发生变化,项目建造合同约定的税率由 17%调整至 16%,项目支出税费减少导致募集资金节余。(2)"购置 2 艘沿海 22,500 吨级海船"项目因总投资额减少,导致募集资金节余 2,102 万元,2 艘沿海 22,500 吨级海船分别于 2020 年 7 月及 2020 年 10 月交付,船舶购置款已全部结清。(3)"6 艘拖轮项目"存在尚未支付的船舶质量保证金,因珠海港拖轮与造船厂在合同中约定船舶交付使用后 12 个月即质量保证期,如无质量异议再行支付,从而现阶段形成一定结余。待船舶质量保证金满足付款条款时,珠海港拖轮将按照相关合同约定以自有资金进行支付。(4)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以及存放期间产生利息收入。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表中原募项目"2 艘沿海 25,800 吨级海船项目"已累计投入金额 6,304 万元,因仅是船型变更且交易对方不变,该部分资金计入新项目"2 艘沿海 22,500 吨级海船项目"的累计投入金额,故"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合计数未作重复计算。





SCJDGL

SCJDGL

SCJDGL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营业执照

(副本)(7-1)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 1100000063553

出资额 267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无（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24年03月01日

SCJDGL

SCJDGL

SCJDGL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1月03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
告专用，复印无效。**



证书序号：**0000093**

说 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七年 十月 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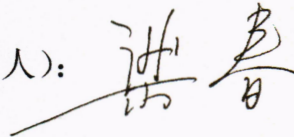

合伙人 余东红 :

根据《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签名盖章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01]1035号)及本所《关于发布〈2024年度签署业务报告合伙人授权名单〉的通知》[大华风字(2024)5号]之规定,本委托人现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订的业务约定书,保密协议,出具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审阅报告和审核报告等业务报告的审核签字权授予你,你要严格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本所制定的内部控制制度认真履行逐级复核程序,严格控制和合理规避审计风险,确保业务报告公正、公允、实事求是。

合伙人 余东红 注册会计师证书编号为: 440300010011。

本授权委托书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有效。

授权人(首席合伙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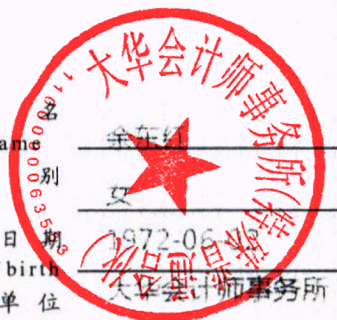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四年一月一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
复印无效。



姓 Full name: 余东红
 性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2-06-08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珠海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41402197206020226

余东红(440300010011),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1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 粤注协(2021) 268号。

440300010011

证书编号: 44030001001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6年 01月 24日
 Date of Issuance: 2021年 5月 换发

年 /y
 月 /m
 日 /d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
复印无效。



姓名: 张静峰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1-01-08
Date of birth: 1981-01-08
工作单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珠海分所
Working unit: (特殊普通合伙)珠海分所
身份证号码: 510219198101082410
Identity card No. 510219198101082410



证书编号: 50030083002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重庆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8 年 06 月 26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9年4月换发



张静峰(500300830020),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1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 粤注协(2021) 268号。



日/d

